

2024年度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党政日常工作;承担街道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建设、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街道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联系协调辖区内单位党组织做好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宣传、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文明实践、民族宗教工作;承担公共文化、文物保护、旅游等有关工作;综合协调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负责统筹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风险防范、反邪教等工作;协调辖区内政法机关派出(驻)所、庭(队、室)和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相关任务,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建设;负责辖区内信访事项的综合研判和统筹办理;负责社会工作方面的工作,承担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志愿者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培育指导工作;负责提升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

负责贯彻执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承担辖区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统计、审计相关工作;负责村(居)财务监管、村(居)集体“三资”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经济发展、科技、工信等相关服务工作,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养老医疗、民生保障、就业失业等工作;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和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承担残疾人等特

殊对象服务相关工作。

负责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便民服务窗口日常管理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负责协助街道整合调配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负责为辖区各类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承担街道职责任务清单等各类清单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承担网格划定、网格力量建设管理、网格绩效考评等工作；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监控、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等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分流案件的处置、解决、反馈等工作；负责统筹辖区社会治理资源协调促进基层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提供数字化支撑和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等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城乡管理等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等方面工作；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道路交通、水务、市政等方面工作；负责物业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业

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等工作;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道、村道养护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饮水安全、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征地拆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等工作,协调农林牧渔、动植物疫病防控、水利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不具备财务独立条件,统一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7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5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94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8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26.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9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784.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57.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5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5.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54.92
	30			61	
总计	31	22,013.36	总计	62	22,013.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857.78	7,274.14	0.00	0.00	0.00	0.00	13,58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92	5,35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497.48	1,4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48	1,4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44	3,8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77.36	7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95	2,2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88.13	7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2	3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2	3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3	1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6	1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3	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6.82	1,3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2.51	1,0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22.51	1,0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5	1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5	1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5	1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83.65
22999	其他支出	13,5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83.65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8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58.44	2,155.95	12,902.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92	1,565.49	3,790.4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497.48	0.00	1,497.48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48	0.00	1,497.4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44	1,565.49	2,292.9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77.36	777.3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95	0.00	2,292.9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88.13	788.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2	35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2	35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3	11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6	15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3	77.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6.82	0.00	1,326.8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2.51	0.00	1,022.5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022. 51	0. 00	1, 022. 51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00	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 00	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30	0. 00	4. 3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30	0. 00	4. 3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25	15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25	15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 25	15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94	0. 00	0. 94	0. 00	0. 00	0. 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94	0. 00	0. 94	0. 00	0. 00	0. 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94	0. 00	0. 94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7, 784. 30	0. 00	7, 784. 30	0. 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7, 784. 30	0. 00	7, 784. 30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 784. 30	0. 00	7, 784. 3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7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55.92	5,355.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9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32	351.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89	81.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6.82	1,026.82	3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25	157.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94	0.00	0.00	0.9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4.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4.14	6,973.20	300.00	0.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4.14	总计	64	7,274.14	6,973.20	300.00	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73.20	2,155.95	4,81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92	1,565.49	3,790.43
20101	人大事务	1,497.48	0.00	1,497.4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48	0.00	1,497.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44	1,565.49	2,292.95
2010301	行政运行	777.36	777.3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95	0.00	2,292.95
2010350	事业运行	788.13	788.1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2	351.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2	351.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3	119.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6	154.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3	77.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9	81.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9	81.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6.82	0.00	1,026.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2.51	0.00	1,022.5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22.51	0.00	1,022.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	0.00	4.3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	0.00	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5	157.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5	157.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5	157.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3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3.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4.8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6	30206	电费	2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3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2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3.50	公用经费合计					152.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94	0.00	0.9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4	0.00	0.9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94	0.00	0.9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94	0.00	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5	0.00	6.55	0.00	6.55	0.00	6.55	0.00	6.55	0.00	6.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013.3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71.29万元，增长20.67%。主要是本年度新增片区建设指挥部、交通重点建设指挥部等项目，造成本年总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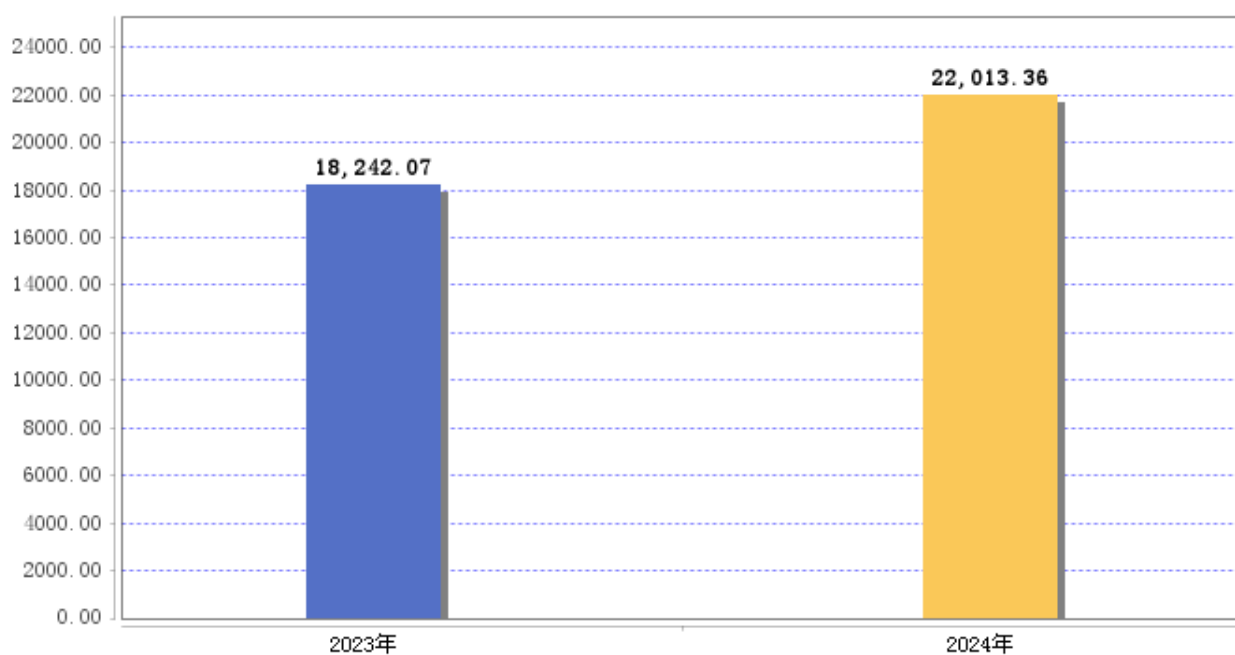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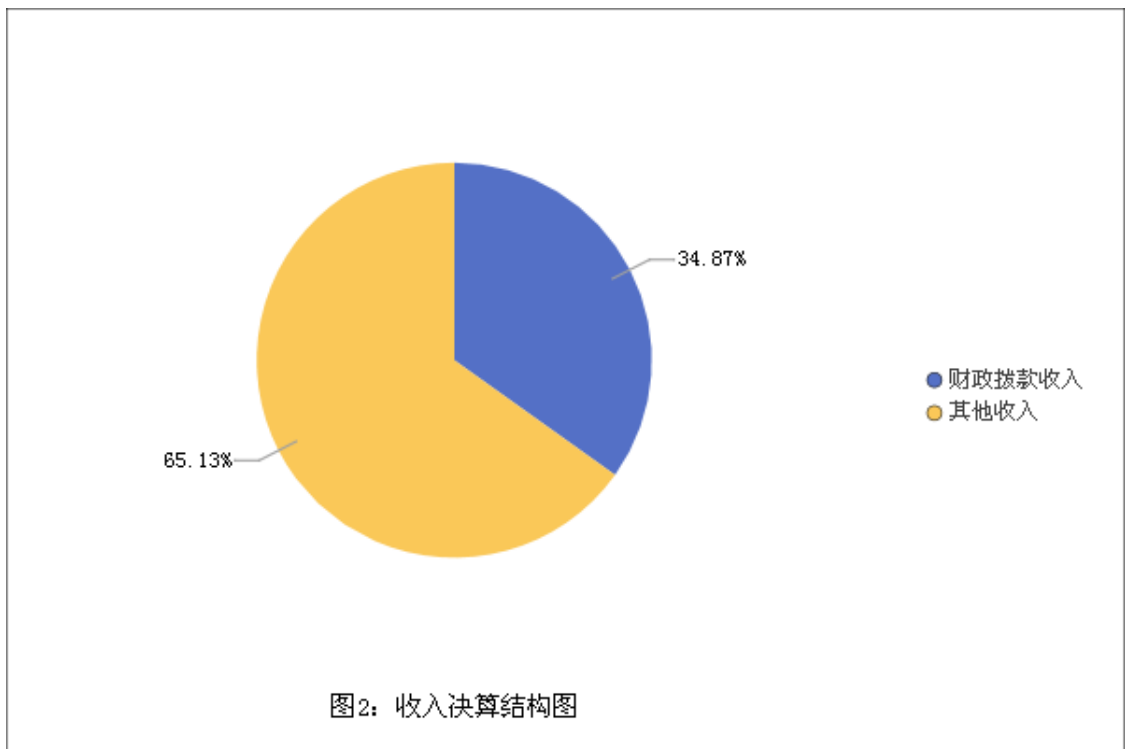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85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74.14万元，占34.87%；其他收入13,583.65万元，占65.1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274.1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605.44万元，下降26.37%。主要是本年压减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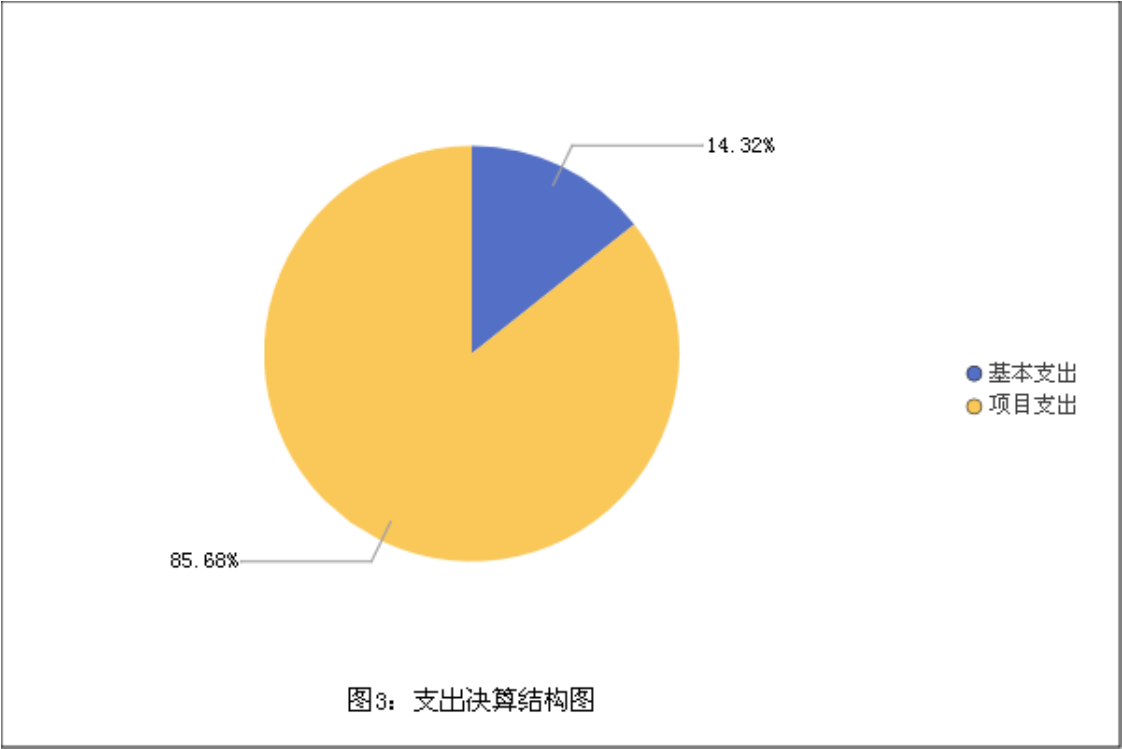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6、其他收入13,583.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236.16万元，增长62.73%。主要是我单位重点项目专户注销，其项目仍未结束，相关项目资金转入往来款，造成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05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5.95万元，占14.32%；项目支出12,902.48万元，占85.6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155.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2、项目支出12,902.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82.65万元，下降13.9%。主要是本年压减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74.14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05.44万元，下降26.37%。主要是本年压减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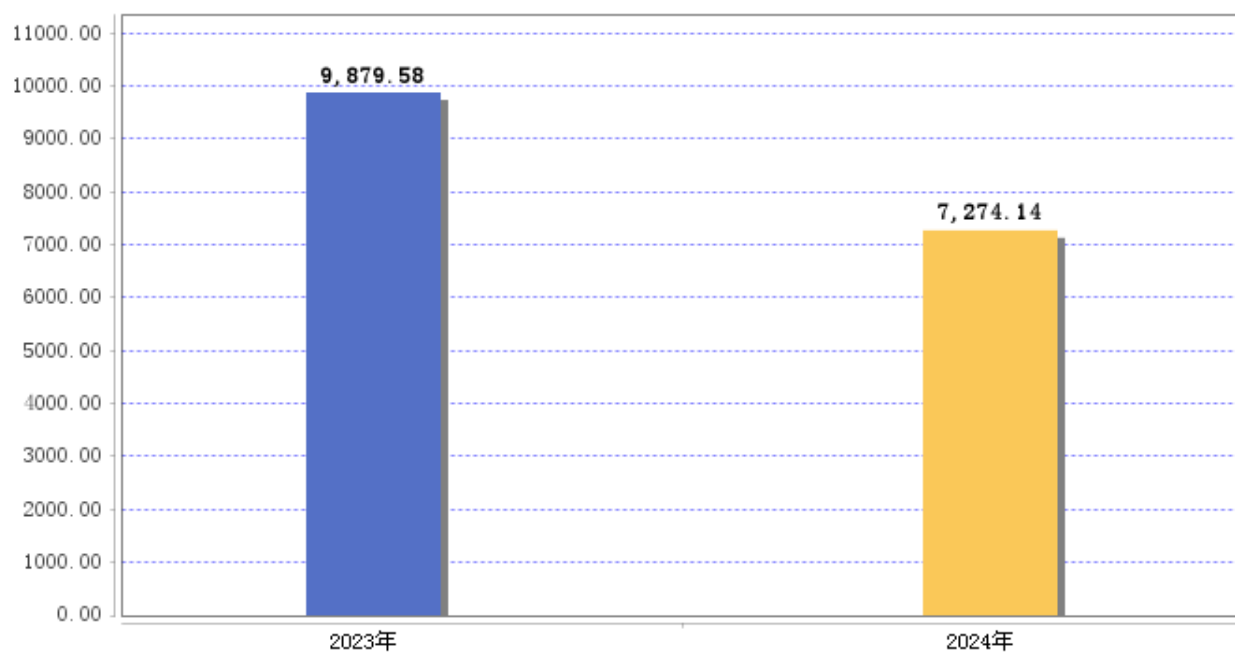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3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05.44万元，下降17.76%。主要是本年压减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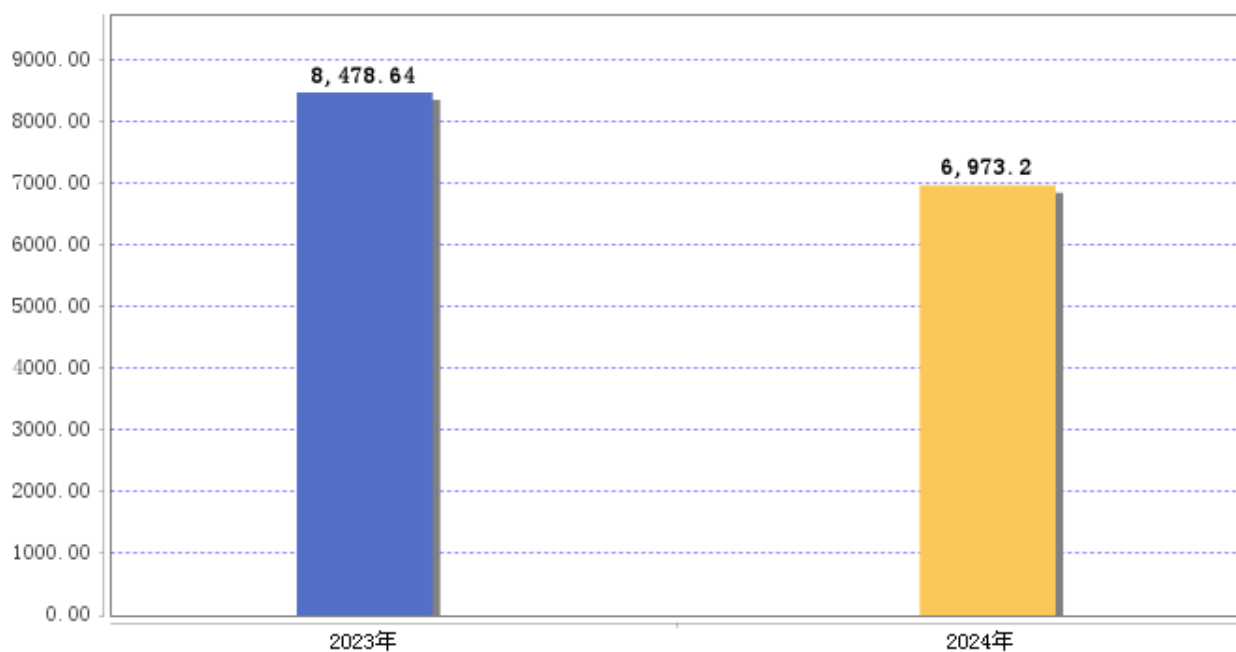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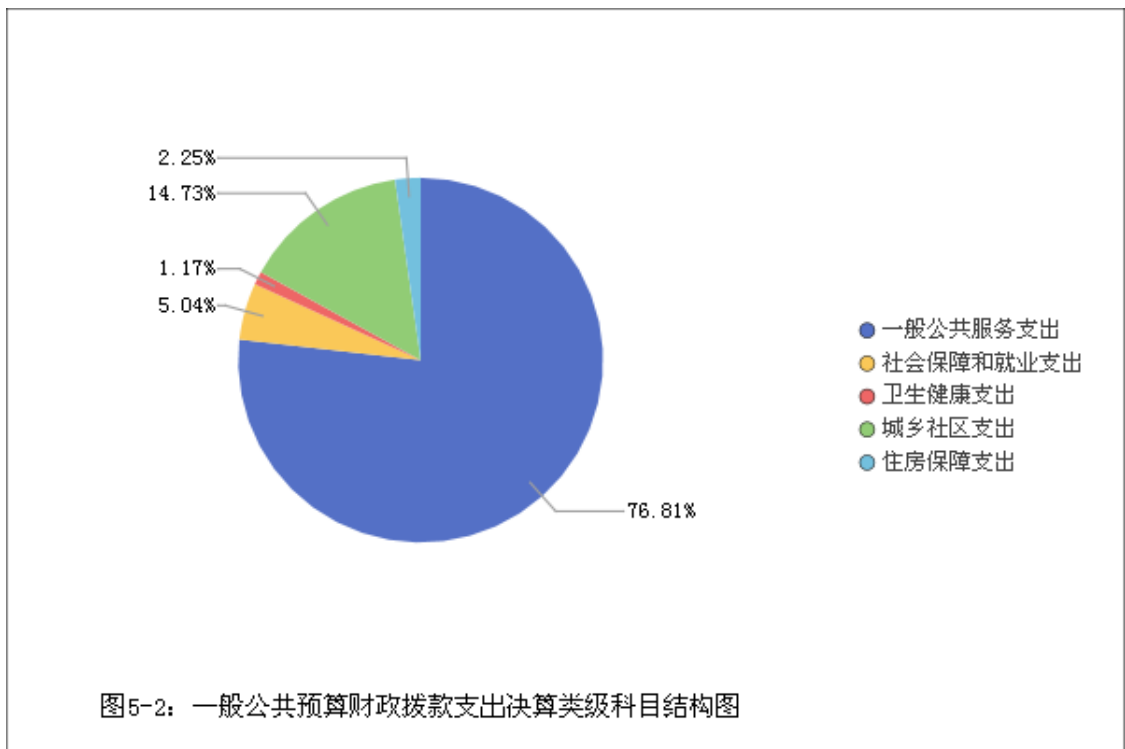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5,355.92万元，占76.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51.32万元，占5.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1.89万元，占1.1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26.82万元，占14.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7.25万元，占2.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9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受经济形势影响，远未能达到预期，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49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05.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08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58.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考核奖，造成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0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动，本年预算的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没有发放，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4.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7.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1.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5,50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受经

济形势影响，远未能达到预期，四好农村路等项目未能开展，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济历城财预审【2024】0058号文件追加印花税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3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考核奖，其中包含公积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55.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52.45万元，主要包括：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300万元，本年支出3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济历城财预审【2024】0025号文件追加四路一河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济历城国企审【2024】0002文追加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济历城国企审【2024】0002文追加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1.21万元，下降39.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9.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5.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9.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环卫、消防等作业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5018.8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历城区彩石街道高龄补贴金发放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8.21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无法达到既定的群众满意度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彩石街道办事处人员经费调剂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彩石街道办事处人员经费调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9.06万元,执行数为4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报酬发放工作,无工资延时发放和发放有误的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无法准确预测工资增长数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做到精细预算。

2. 2023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9.24万元，执行数为17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计算2024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金额，并按期、足额发放至个人账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考核机制和实际工作开展内容关联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关联，并设置指标。

3. 彩石街道办事处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2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6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缴纳印花税税金，保障税金滞纳金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做到精细预算。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历城区彩石街道高龄补贴金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9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而发生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彩石街道社会管理服务支出项目	83.17	良
2	彩石街道办事处印花税项目	91.72	优
3	彩石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城市管理补助项目	88.73	良
4	彩石街道办事处四路一河进度款项目	95	优
5	彩石街道办事处人员经费调剂项目	94	优
6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	95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彩石街道办事处人员经费调剂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06	49.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9.06	49.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调剂经费项目			顺利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报酬发放工作，无工资延时发放和发放有误的情况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万元	49.06	5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22年度应休未休成本	≤100万元	49.06	5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比例	100%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街道履职职能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街道持续稳定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职工满意度	≥95%	0.95	10	10	
总分			94.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9.24	179.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9.24	179.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			准确计算2024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和记功人员资金金额并按期、足额发放至个人账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179.2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比例	100%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街道履职职能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街道持续稳定发展	显著	显著	10	5	项目考核机制需和实际工作开展内容进一步加强关联，并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0.95	10	10	
总分			9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彩石街道办事处印花税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	4.3	10	67.19%	6.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4	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彩石街道办事处印花税支出			及时、足额缴纳印花税税金，保障无税金滞纳情况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	4.3	10	5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较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比例	100%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街道履职职能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街道持续稳定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0.95	10	10	
总分			91.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1
1. 项目立项背景	11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2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1. 总体目标	13
2. 阶段性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1. 评价目的	14
2. 评价对象	15
3. 评价范围	15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5
1. 绩效评价原则	15
2. 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7
1. 评价方法	17
2. 评价标准	18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8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1. 前期准备	19
2. 组织实施	20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1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1. 综合评价结论	2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4
1. 项目决策情况	24
2. 项目过程情况	25
3. 项目产出情况	27
4. 项目效益情况	2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项目主要绩效	2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1. 存在长寿老年人信息核实不及时的情况	29
五、有关建议	29
(一) 建议严格落实人员数量和标准核实工作	30
(二) 建议多渠道多形式降低长寿老年人生活就医成本	30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0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34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社会背景和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的加剧，高龄老人数量的不断攀升，随之而来的空巢老人、低收入老年人的增多，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健康、心理等问题也日趋突出。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通过不断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关爱服务等相关政策，实现了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补贴、护理补贴等多维度覆盖。高龄老人补贴（高龄补贴）政策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为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和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响应国家政策文件，切实保障辖区高龄老人权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彩石办事处”）将“80至8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以下简称“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通过按期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长寿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2) 项目立项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②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2011〕54号）；
- ③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
- ④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

⑤《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老龄办字〔2017〕16号）；

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80到8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济历城政办字〔2017〕5号）。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考核内容：一是完成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率100%、准确率100%；二是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项目所在区域：彩石办事处辖区安置小区及各村。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信息采集单位：村民委员会负责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数据采集、调查核实。**信息的统计与录入：**彩石办事处老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审核比对、审批与发放。**复核与备案：**历城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复核、备案工作。

②资金拨付流程

彩石办事处老龄办公室负责辖区符合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人员数量等信息收集与核实，并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报；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审核。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申报数据，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彩石办事处，由彩石办事处直接向长寿老年人发放高

龄补贴。

（3）项目实施成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28.21万元，由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全额拨付，支出总额128.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辖区长寿老年人档案建设管理，全面掌握辖区长寿老年人存量及分布情况，及时、准确的为符合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人员发放高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使得辖区长寿老年人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及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完成2024年度长寿老年人3800人次高龄补贴发放；核实长寿老年人人员数量和账户信息，实现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规定，在季度末月底前完成季度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做好人员摸底，使得成本节约率大于0%；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

活水平,使得辖区长寿老年人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及以上。

表1-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 (35)	产出数量	补贴覆盖行政村数	通过考察覆盖辖区行政村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覆盖辖区居民情况。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
	产出质量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考察全年发放高龄补贴出错发生数,如账号错误或向已死亡人员发放补贴,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核实工作和资金发放的工作质量。
	产出时效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规定在季度末月25日内完成高龄补贴资金资金计划申请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推进的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	通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意义。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考察项目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是否有效落实,以反映项目持续运行的可能性。
	满意度	长寿老年人满意度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内容:1.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2.申领高龄补贴有无人为障碍;3.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4.长寿老年人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长寿老人生活补贴” 预算资金128.21万元。

3. 评价范围：“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2.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历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济历城财绩〔2025〕4号）为依据，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2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二）。

2.3 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2.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 组织实施：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规定格式撰写报告并提交。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彩石办事处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增强了长寿老年人的幸福感，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人员信息核实和资金拨付及时性存在不足。项目总体得分93.99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2。

表3-1 “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评分	14	15	23.99	35	93.99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评分14分。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评分15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3分。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29.99分。产出数量指标中补贴覆盖行政村数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产出质量指标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满分8分，评分7.99分；产出时效指标中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10分，评分5分；产出成本指标中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5分，评分5分。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5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5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

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长寿老年人信息核实不及时的情况

彩石办事处存在向已死亡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情况（该高龄补贴已收回）。分析原因为：民政信息与老龄信息不同步，家属没有及时到村居委会报备，发现后及时追回。

2. 高龄补贴标准偏低

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相对与当前社会消费指数和长寿老年人就医情况相比较，补贴标准偏低。分析原因为：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部门拨款，非办事处自筹资金；鉴于政策原因和财政资金紧张，彩石办事处不能自主变动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人员数量和标准核实工作

建议彩石办事处在发放季度高龄补贴前做好长寿老年人数量和标准的核实工作，为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材料支撑，并做好长寿老年人档案管理。

（二）建议多渠道多形式降低长寿老年人生活就医成本

建议彩石办事处积极对接康养机构、明星企业、公益基金组织等民营企业和组织，推动其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形式，如捐献资金或免费提供康养服务等，在助推企业宣传的同时，降低长寿老年人家庭生活或就医成本。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项目问题清单。

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4月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社会背景和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的加剧，高龄老人数量的不断攀升，随之而来的空巢老人、低收入老年人的增多，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健康、心理等问题也日趋突出。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通过不断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关爱服务等相关政策，实现了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补贴、护理补贴等多维度覆盖。高龄老人补贴（高龄补贴）政策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为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和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响应国家政策文件，切实保障辖区高龄老人权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彩石办事处”）将“80至8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以下简称“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通过按期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长寿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2）项目立项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②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2011〕54号）；

③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

④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

⑤《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老龄办字〔2017〕16号）；

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80到8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济历城政办字〔2017〕5号）。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考核内容：一是完成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率100%、准确率100%；二是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项目所在区域：彩石办事处辖区42个行政村。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信息采集单位：村民委员会负责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数据采集、调查核实。信息的统计与录入：彩石办事处老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审核比对、审批与发放。复核与备案：历城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高龄津贴的复核、备案工作。

②资金拨付流程

彩石办事处老龄办公室负责辖区符合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人员数量等信息收集与核实，并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报；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审核。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申报数据，将预

算资金拨付至彩石办事处，由彩石办事处直接向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3）项目实施成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28.21万元，由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全额拨付，支出总额128.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辖区长寿老年人档案建设管理，全面掌握辖区长寿老年人存量及分布情况，及时、准确的为符合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人员发放高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使得辖区长寿老年人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及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完成2024年度长寿老年人3800人次高龄补贴发放；核实长寿老年人人员数量和账户信息，实现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规

定，在季度末月底前完成季度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做好人员摸底，使得成本节约率大于0%；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使得辖区长寿老年人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及以上。

表1-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35）	产出数量	补贴覆盖行政村数	通过考察覆盖辖区行政村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覆盖辖区居民情况。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
	产出质量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考察全年发放高龄补贴出错发生数，如账号错误或向已死亡人员发放补贴，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核实工和资金发放的工作质量。
	产出时效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规定在季度末月25日内完成高龄补贴资金资金计划申请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推进的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	通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意义。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考察项目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是否有效落实，以反映项目持续运行的可能性。
	满意度	长寿老年人满意度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内容：1.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2. 申领高龄补贴有无人为障碍；3.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4.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

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彩石办事处“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28.21万元。

3. 评价范围

“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历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重点评价工

作的通知》（济历城财绩〔2025〕4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不做调整，对部分二级、三级指标作出如下调整。基于“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是通过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的方式保障辖区长寿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从而持续保证社会稳定发展的目标。评价组根据资金用途，在产出数量指标下设“补贴覆盖行政村数”、“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因项目的实施，不直接达成特定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评价组删除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各指标分值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了分配。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①决策：分值14分，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16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④效益：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效果。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现场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6. 《历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济历城财绩〔2025〕4号）。

（五）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事务所安排配备拥有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人员4人参加，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职责
刘刚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
林瑞端	注册会计师	成员	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重点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方案。
庞新焕	中级会计师	成员	重点负责指标体系构建、采集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牛美佳	中级会计师	成员	整理相关工作材料和底稿。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胜任能力、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2）开展前期调研，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协调，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应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历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济历城财绩〔2025〕4号）规

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应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强化否决性核心指标的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4）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5）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意见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组织实施

（1）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委托方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2）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送办事处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6）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办事处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2）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委托方、项目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提交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评价的特点及工作要求，成立了由财务、审计等人员参加，主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对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专家意见。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评价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复核。

(2)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彩石办事处通过“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增强了长寿老年人的幸福感，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人员信息核实和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总体得分93.99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2。

表3-1 “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评分	11	15	29.99	35	93.99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评分14分。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评分15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3分。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29.99分。产出数量指标中补贴覆盖行政村数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产出质量指标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满分8分，评分7.99分；产出时效指标中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10分，评分5分；产出成本指标中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5分，评分5分。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5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5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14分，评分14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值6分，评分6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老年人口的比例逐渐增加，老年人的生活状况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项目的立项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老年人的经济压力，让他们过上更加安逸、舒适的生活，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和支持，符合时代背景要求；响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相关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彩石办事处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文件精神，向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提报项目预算申请，并并区级审核审批通过，下达财政预算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彩石办事处项目立项时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如根据辖区行政村数量设定补贴覆盖行政村数、根据相关文件关于补贴对象申请条件与补贴发放人数设定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等绩效目标，体现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具

有相关性，预期产生效益和成果得以有效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评价组审核彩石办事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彩石办事处将根据资金用途和业务内容设定目标值，如补贴覆盖行政村数的指标值设定为实现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规定，在季度末月底前完成季度高龄补贴发放工作、使得辖区长寿老年人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5%及以上等指标，体现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彩石办事处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发放范围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89周岁且无离休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无离休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文件要求，在核实辖区符合政策人员基数的情况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彩石办事处根据历城区民政局资金下达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文件要求，结合长寿老年人年龄实际情况发放补贴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16分，评分1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分值8分，评分8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2023年度“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128.21万元，资金到位金额128.2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分4分。2023年度“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下达金额128.21万元，列支金额128.15万元，资金执行率99.9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评分2分。经评价组核验“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原始单据，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后附单据有资金报销单、支付明细表，其中审核审批签字程序合规、完整、有效，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值8分，评分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4分。3、《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80到8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济历城政办字〔2017〕5号）文件对高龄补贴的补贴对象及标准、资金来源、发放时间、各职能部门职责等内容均作出了具体说明，《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卫发〔2022〕6号）中明确了申报材料、高龄津贴录入、补发、提取数据时间、发放工作等均作出了详细的操作办法和要求，项目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3分。经评价组复核彩石办事处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表，高龄补贴发放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补贴支出手续完备；项目涉及发放人员信息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资金支出明细账显示彩石办事处存在向已死亡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或因账户错误并追回和重发补贴资金的记录，上述信息说明彩石办事处关于长寿老年人信息核准工作存在不充分的情况，扣1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5分，评分29.99分。

（1）产出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行政村数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2024年度，彩石办事处按照省市区级相关政策，根据42个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人员信息完成42个行政村长寿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评分6分。彩石办事处通过与相关系统核对后完成3800人次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实现了辖区高龄补贴政策人群覆盖率100%，即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满分8分，评分7.99分。2023年度，彩石办事处共计发放3800人次高龄补贴资金，其中7月2人、10月2人，共计发生4次资金发放后收回情况，即 $1 - (\text{错误发生数} 4 \text{次} / \text{年度内应发放人数} 3800 \text{人次}) * 100\% = 99.99\%$ ，扣0.01分。注：经评价组复核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料，年度内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分，评分5分。经评价组查看彩石办事处

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计划制单日期和资金支付日期，其中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到历城区民政局拨付资金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24日，支付时间2025年3月22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其中第二、三季度均晚于文件要求时限。

（4）产出成本

本节约率指标分值5分，评分5分。2024年，“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计划成本即年初预算数为128.21万元，2024年度项目执行金额128.15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128.15万元-实际成本128.21万元）/计划成本128.21万元 $\approx$ 0.05%，大于目标值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35分，评分35分。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一是项目政策将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放在重要的位置，可以保障老年人的健康，预防和治疗老年人的疾病和损伤，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长寿老年人的关怀和重视，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项目政策提供了老年人的一定经济来源，增加了收入，减轻了经济负担；三是现金补贴和物资补贴帮助长寿老年人改善了生活条件，保障了基本生活需求。

（2）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5分。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制定了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办法，彩石办事处关于高龄补贴发放资料齐全、有效。

（3）满意度

长寿老年人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评价组在辖区随

机抽选长寿老年人开展高龄补贴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为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申领高龄补贴有无人为障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长寿老年人对项目的整体评价四个方面，参与满意度调查活动的长寿老年人及其家人对“长寿老人生活补贴”项目满意度为9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长寿老年人信息核实不及时的情况

彩石办事处存在向已死亡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情况（该高龄补贴已收回）。分析原因为：民政信息与老龄信息不同步，家属没有及时到居委会报备，发现后及时追回。

2. 高龄补贴标准偏低

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相对与当前社会消费指数和长寿老年人就医情况相比较，补贴标准偏低。分析原因为：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部门拨款，非办事处自筹资金；鉴于政策原因和财政资金紧张，彩石办事处不能自主变动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严格落实人员数量和标准核实工作

建议彩石办事处在发放季度高龄补贴前做好长寿老年人数量和标准的核实工作，为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材料支撑，并做好长寿老年人档案管理。

（二）建议多渠道多形式降低长寿老年人生活就医成本

建议彩石办事处积极对接康养机构、明星企业、公益基金组织等民营企业和组织，推动其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形式，如捐献资金或免费提供康养服务等，在助推企业宣传的同时，降低长寿老年人家庭生活或就医成本。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项目问清单。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绩效目标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补贴覆盖行政村数	6	通过考察覆盖行政村数,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覆盖辖区居民情况。	补贴覆盖行政村数=5个,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个,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	6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产出质量（8）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8	考察全年发放高龄补贴出错发生数，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质量。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1-各类补贴发放操作错误次数/年度高龄补贴发放总人次）*100%=100%，得权重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	7.99
	产出时效（10）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规定在季度末月25日内完成高龄补贴资金资金计划申请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推进的及时性。	第一、二、三、四季度，每个季度按照规定在季度末月最后1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得25%权重分，满分10分；每发生1次延期发放补贴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结余率大于等于0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5）	社会效益（10）	保障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	10	通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意义。	①是否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②是否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水平。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影响（15）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15	考察项目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是否有效落实，以反映项目持续运行的可能性。	①考核机制是否得到健全、有效；②各项考核机制涉及资料是否有效落实；③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行有效反馈；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满意度（10分）	长寿老年人满意度	10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内容：1.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2. 申领高龄补贴有无人为障碍；3.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4.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长寿老年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计10分；80%（含）-95%，计7.5分；70%（含）-80%，计5分；60%（含）-70%，计0分；低于60%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总计			100			93.99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科室	未及时对辖区长寿老年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2	业务科室	部分季度资金拨付进度较晚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 注：			